

# 廣西銀杉律師事務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桂林  
二零二四年五月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 银杉法意字第 0523 号

致：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桂林恒瑞”)委托,指派黄艳文、王真理律师出席桂林恒瑞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桂林恒瑞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桂林恒瑞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桂林恒瑞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桂林恒瑞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桂林恒瑞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公司联系电话等事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星期三)，在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植仲主持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桂林恒瑞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桂林恒瑞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桂林恒瑞股东）；桂林恒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为18,271,635股，占桂林恒瑞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88.56%。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桂林恒瑞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桂林恒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桂林恒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由本次股东大会举手表决选举计票人、监票人，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选举的计票人、监票人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2.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 18,271,635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赞成。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桂林恒瑞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恒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韦寅生  
韦寅生

2024年5月23日

经办律师: 黄艳文  
黄艳文

经办律师: 王真理  
王真理

